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鼎翰精密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樊俊昂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陳慶禎律師
路春鴻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4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樊俊昂係被告鼎翰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翰精密公司）負責人，其明知「線性滑軌技術手冊」、「單軸機器人技術手冊」之圖案及文字係著作人即告訴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、104年間所完成之創作，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及圖形著作（下稱本案語文圖形著作），非經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重製、公開傳輸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110年1月5日前某日，重製本案語文圖形著作，並上傳刊登於台灣鼎翰網站（網站由樊俊昂申請，網址為：www.shacmotion.com）上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台灣鼎翰網站時，得以自行點選觀看，作為其販售線性滑軌等商品所用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前開「線性滑軌技術手冊」、「單軸機器人技術手冊」之著作財產權，

01 因認被告等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
02 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案係告訴人告訴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
08 等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
09 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
10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等業已達成和解，告
11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
12 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0頁、第173頁）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
13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台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其未
2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張家瑤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